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8091

建设单位：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周小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35990322

传真：/

邮编：323800

地址：丽水市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				
主要产品名称	高档彩色笔芯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万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万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11 -2018.12.1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庆元县传平除尘设备制造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庆元县传平除尘设备制造厂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8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2)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庆环建[2016]55 号），2016 年 8 月 18 日； (13) 《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适用范围</th><th>三级标准</th></tr><tr><td>1</td><td>pH值</td><td>一切排污单位</td><td>6～9（无量纲）</td></tr><tr><td>2</td><td>悬浮物</td><td>其它排污单位</td><td>400</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其它排污单位</td><td>500</td></tr><tr><td>4</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其他排污单位</td><td>300</td></tr><tr><td>5</td><td>石油类</td><td>一切排污单位</td><td>30</td></tr></table> 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适用范围</th><th>间接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氨氮</td><td>其它企业</td><td>35</td><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tr></table> 2、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3</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1.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tr> <tr> <th>昼</th><th>夜</th></tr> <tr> <td>厂界</td><td>3类</td><td>60</td><td>50</td></tr>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0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GB18599-2001)及修改单。											

表二

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一、概况**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其前身是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企业看好铅笔市场的发展，投资 3500 万元，购置位于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庆元县水泥厂有限公司原有的东侧厂房。用地面积为 16702m²。现有南侧 1 幢生产厂房、2 幢综合楼、1 幢仓库、北侧在建厂房 3 幢。项目主要采用混料设备、研磨机、捏合机、制芯生产线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目前已在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备案号：11261606174031289484），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建[2016]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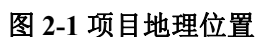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庆环建[2016]55 号）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总用地面积 16702m²，总建筑面积 24500m²。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南侧已建厂房。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86 人，实行一天两班制（白班，夜班），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暂不设食堂，设有员工宿舍。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位于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项目东侧为为新窑村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5 米）。北侧为在建厂房及山体。南侧为竹口溪隔溪为新窑村。西侧为庆元县新窑水泥有限公司、庆元县华特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2-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2-2。



续表二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

续表二

四、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2-2，2-3。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混料设备	HJ-150-50	10	混料设备	HJ-150-50	10	一致
混色设备	RS-2000-6B	5	混色设备	RS-2000-6B	5	一致
三辊研磨机	NM3-100-2	5	三辊研磨机	NM3-100-2	20	实际20台
捏合机	QB-200B	20	捏合机	QB-200B	30	实际30台
粉碎机	H-63A	20	粉碎机	/	4	技术改进
自动制芯生产线	JX5000C	20	自动制芯生产线	JX5000C	20	一致
红外烘干生产线	/	20	红外烘干生产线	/	20	一致
卧式生物质锅炉	DZH2-1.35-T	1	卧式生物质锅炉	DZH2-1.35-T	1	设备取消
吸尘风机	/	20	吸尘风机	/	20	一致
包装设备	/	20	包装设备	/	20	一致
机械维修设备	/	10	机械维修设备	/	10	一致
检测试验设备	/	4	检测试验设备	/	4	一致
/	/	/	空气能热泵机组	/	1	新增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名称	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t/a)	备注
1	高岭土	280	高岭土	0.7	210	/
2	滑石粉	240	滑石粉	0.36	180	/
3	石蜡	106	石蜡	0.26	80	/
4	着色颜料	21	着色颜料	0.052	15.7	/
5	纤维素	50	纤维素	0.125	37.5	/

表 2-3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监测期间消耗量/天	备注
1	水	2790吨	2790吨	9.3吨	/
2	电	60万/kwh	630万/kwh	2.1万kwh	企业采用空气能热泵机组供能，因此耗电量增加。

五、水源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³/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86人	300天	1290	0.9	1161
2	搅拌用水	5t/d	/	300	1500	随原料消耗，不外排。	
合计					2790		

六、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化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变更情况内容见表 2-5。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名称	年产2000万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
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由原环评的卧式生物质锅炉改成空气能热泵机组供热，因此不存在治理设备及各项污染物。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
设备变化情况	原项目粉碎工序采用人工粉碎，在出料口有大量粉尘产生。现企业发明改进粉碎工序采用半自动封闭粉碎机+履带传送装桶，仅在履带下方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此工序安排人员及时清理可有效降低粉尘排放。
工艺变动	/



图 2-3 设备变化情况

续表二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丽水市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	丽水市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
总用地面积		16702m ²	16702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办公综合楼1幢4F、宿舍楼1幢4F、生产车间1幢4F	办公综合楼1幢共4F、宿舍楼1幢共4F、生产车间1幢共4F。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庆元县供电局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庆元县供电局供电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冷凝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新窑村污水处理池处理。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管道排出厂外；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窑村污水管道。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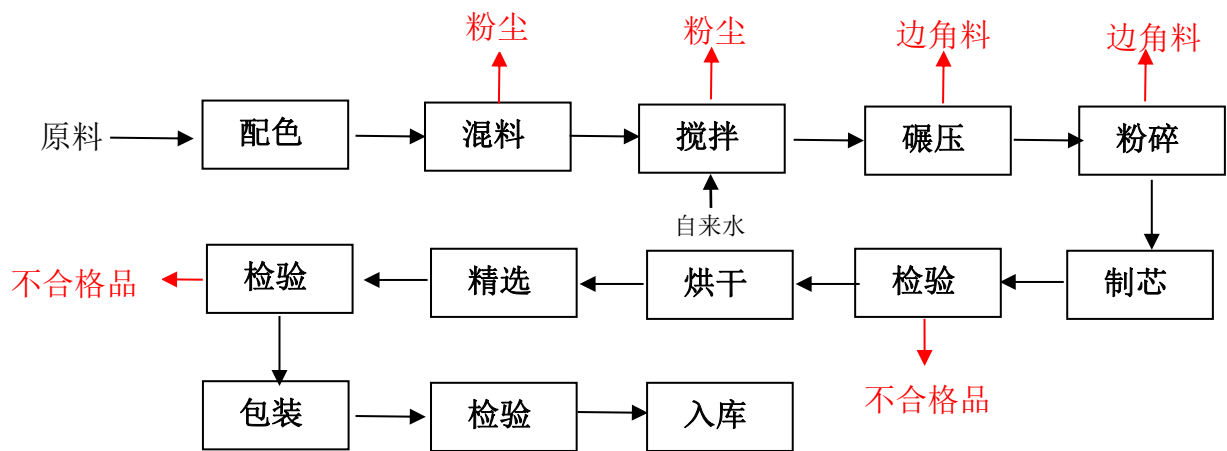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表 2-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粉尘	混料、搅拌
边角料	碾压、粉碎

续表二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笔芯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配色：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主材料、颜料、辅助材料进行计量。
- （2）混料、搅拌：将配制好的原料加入混色设备内进行混合，再用捏合机机械拌均匀，加入少量的水。
- （3）碾压：将搅拌后的材料用三辊研磨机进行碾压出笔芯半成品。
- （4）粉碎：对不合格品及表角料进行粉碎再加工。
- （5）制芯、检验：将经碾压处理后的材料按不同的规格在制芯生产线上进行成型后对其检验，不合格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 （6）烘干：使用烘干生产线对笔芯进行定型脱水处理，烘干时间为 8—12 小时度为 80—120℃。烘干采用蒸汽和红外线两种，根据产品而定。
- （7）精选、检验：对烘干后的笔芯进行精选、检验
- （8）包装、检验、入库：最后将笔芯进行包装、检验，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新窑村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窑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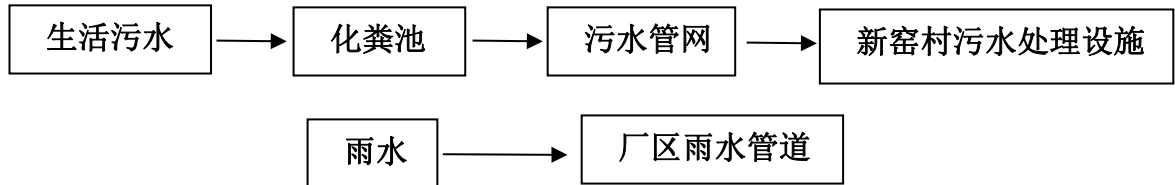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料和搅拌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由集尘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统一处理后，15 米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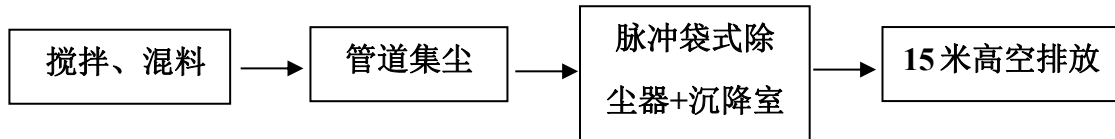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流程图



续表三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并设置双层玻璃隔音。
- 3、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如下：

- 1、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尘由企业回收再利用。
- 2、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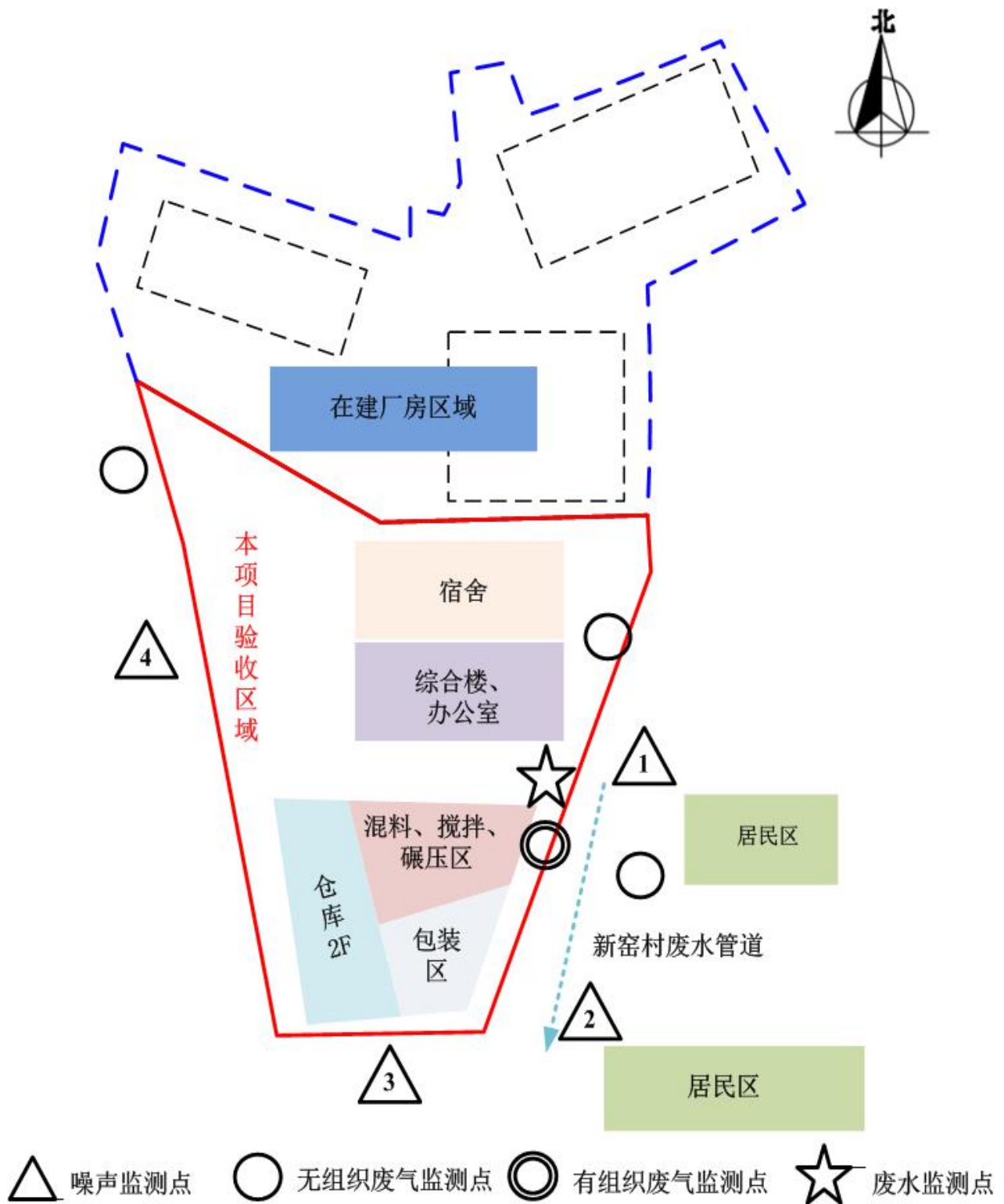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t/d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0.048	14.5	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
除尘粉尘	除尘设备	固态	一般固废	/	0.001	0.43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0.001	0.3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0.037	11.2	

续表三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续表三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储罐，不使用危险气体，厂内雨污分流。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化粪池建设。	4	/
2	废气	空气能热泵机组、集尘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引风机。	90	/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车间设置双层玻璃等。	5	/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	1	/
合计			10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混料、搅拌等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混料、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沉降室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粉碎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已改进工艺、产品在密封粉碎机进行，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设食堂。
	锅炉废气	烟尘、SO2、NOx	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设备取消。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冷凝水	COD、氨氮、BOD5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冷凝水经沉淀池处理，一同纳入该村的污水管网。	废水有效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新窑村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种植高大乔木绿植隔离带；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玻璃隔音；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续表四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建[2016]55 号）。

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6 号）、中请审批报告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提出的基本结论和环保对策措施。同意该项目在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水泥厂内选址实施。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环境影响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锅炉必须使用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合格的锅炉：燃料使用加工过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状燃料或其他清洁燃料，不得使用未加工过的生物质燃料、燃煤等其它高污染燃料。

2. 粉尘做好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锅炉废气处理后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排放，以上废气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冷凝水经格栅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

4.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任间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厂界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18—2008）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5. 生产中的边角料、粉尘和废次品等收集后综合利用。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卖，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要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加以落实，并列入施工招投标、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间我局将依法对项目实施环境监督管理，并督促“三同时”的执行。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续表四

表 4-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冷凝水经格栅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庆元县竹口镇新容村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放。	（1）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新窑村污水管网；（2）项目不设食堂。	符合
废气	粉尘做好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锅炉废气处理后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排放，以上废气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本项目混料、搅拌工序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2）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锅炉取消。
噪声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厂界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18—2008）2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企业原采用生物质锅炉燃烧供能且锅炉的位置离居民区较近，所以噪声对附近的居民有较大的影响；企业现投资一套空气能热泵机组，取代之前的生物质锅炉，极大的减少了噪声污染。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生产中的边角料、粉尘和废次品等收集后综合利用。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卖，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废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粉尘由企业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GB/T 5468-1991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0.001mg/m ³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1A17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2	HX17-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3	HX17-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HX17-01309-7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11	气相色谱仪	S-L-103	CBA2017070001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续表五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4。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514	3.5	≤20	合格
	1.492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89	/	/	/
	7.91			
悬浮物	125	/	/	/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7	4.1	≤20	合格
	66.4			
化学需氧量	186	2.8	≤10	合格
	189			
氨氮	1.514	3.4	≤10	合格
	1.492			
石油类	0.58	0.2	/	/
	0.5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0.712	0.705±0.045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脉冲除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2) 无组织排放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2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2天
	新窑村居民区设1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南侧	LAeq	昼间、夜间各1次/天	2天
	厂界西侧			
	东侧新窑村居民区1#			
	东侧新窑村居民区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高岭土 1.4 吨、滑石粉 0.72 吨、石蜡 0.52 吨、着色颜料 0.1 吨、纤维素 0.24 吨,厂房内混料设备、研磨机、捏合机、制芯生产线等设备正常运行,日产量范围为 5 万-6 万罗笔芯。达到 75%的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的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8年12月11日	2000万罗/年	5万罗/天	75
2018年12月12日		5万罗/天	75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日期	水	电	主要原材料(t/d)
2018年12月11日	9.3t/d	2.1万kw/h	高岭土0.8、滑石粉0.3、石蜡0.26、着色颜料0.052、纤维素0.118
2018年12月12日	9.4t/d	2.1万kw/h	高岭土0.6、滑石粉0.42、石蜡0.26、着色颜料0.052、纤维素0.122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12月11日	厂界上风向	东北	0.3	8.5	99.8	阴
	厂界下风向	东南	0.3	9.2	99.7	
	新窑村	东北	0.3	9.3	99.7	
12月12日	厂界上风向	东北	0.3	8.2	99.8	阴
	厂界下风向	东南	0.3	8.5	99.7	
	新窑村	东北	0.3	8.6	99.7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

表 7-4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计算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脉冲袋式除尘设施排气筒		处理效率 %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0.426	0.0197	95.3

二、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月11日				12月12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pH	7.88	7.89	7.92	7.90	7.89	7.92	7.94	7.92	6~9	达标
	悬浮物	121	132	129	118	124	141	135	128	400	达标
	氨氮	1.455	1.367	1.632	1.602	1.544	1.426	1.514	1.485	3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8	185	181	181	195	189	182	19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2	64.2	63.2	66.2	68.4	66.4	64.0	66.8	300	达标
	石油类	0.56	0.58	0.61	0.58	0.55	0.58	0.58	0.55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续表七

三、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脉冲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监测结果见表 7-6, 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月11日			12月12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除尘器排 气筒进口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50	55	53	51	59	61	/	/
		流量 (m³/h)	6090	7129	7729	8035	8077	7991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96			0.457			/	/
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颗 粒 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流量 (m³/h)	2133	2050	1917	1917	1917	1962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192			/	/

(2) 无组织排放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和新窑村居民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月11日				12月12日				标准 限值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 上风 向	总悬浮 颗粒物	0.191	0.209	0.139	0.156	0.243	0.278	0.26	0.260	1.0	达标
厂界 下风 向	总悬浮 颗粒物	0.385	0.438	0.350	0.403	0.347	0.367	0.384	0.437	1.0	达标
新窑 村居 民区	总悬浮 颗粒物	0.140	0.158	0.140	0.158	0.175	0.105	0.087	0.087	/	/

续表七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排放：脉冲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及新窑村居民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结果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测定时间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 限值dB(A)	备注	
				夜间噪声级dB(A)			
12月11日	1	厂界东侧新窑村居民区1#	10:11-10:12	58.2	昼 间 ≤60	夜 间 ≤50	达 标
			22:06-22:07	48.1			
	2	厂界东侧新窑村居民区2#	10:17-10:18	56.3			
			22:14-22:15	48.4			
	3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10:23-10:24	55.9			
			22:20-22:24	47.3			
	4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10:31-10:32	58.4			
			22:27-22:28	47.5			
12月12日	1	厂界东侧新窑村居民区1#	11:08-11:09	59.1	昼 间 ≤60	夜 间 ≤50	达 标
			22:07-22:08	48.8			
	2	厂界东侧新窑村居民区2#	11:17-11:18	55.8			
			22:13-22:14	48.6			
	3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11:23-11:24	58.4			
			22:19-22:20	47.2			
	4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11:34-11:35	58.8			
			22:26-22:27	47.4			
备注：厂界北侧为在建厂房和山体，不做监测。							

备注：厂界北侧为在建厂房和山体，不做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新窑村居民区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五、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 14.5t/a、除尘粉尘 0.43t/a、废包装物 0.37t/a、生活垃圾 11.2t/a。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粉尘由企业收集回用生产。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七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故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可不用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得知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有二氧化硫 0.14t/a、氮氧化物 0.46t/a。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7-9。

表 7-9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指标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二氧化硫	/	/	0.23	是
氮氧化物	/	/	0.153	是
说明：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后生物质锅炉取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指标的排放量不纳入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新窑村居民区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粉尘由企业收集回用生产。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定期清理地面，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外漏；
- (2)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4)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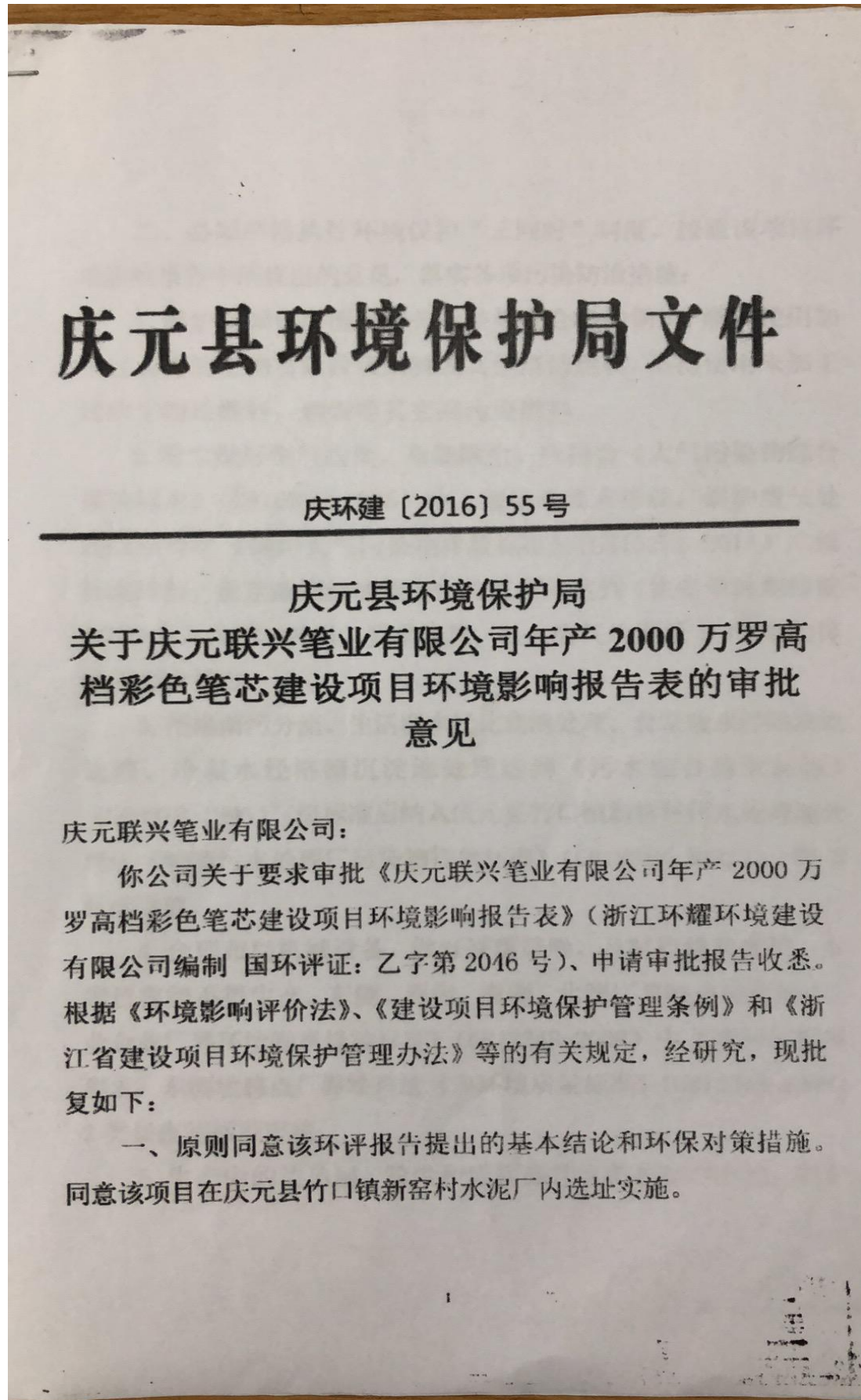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2笔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2000万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万罗/年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庆环建[2016]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3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庆元县传平除尘设备制造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庆元县传平除尘设备制造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K12014A0149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35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8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小时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14									
	氮氧化物								0.46									
	工业粉尘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锅炉必须使用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合格的锅炉；燃料使用加工过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状燃料或其他清洁燃料，不得使用未加工过的生物质燃料、燃煤等其它高污染燃料。

2. 粉尘做好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锅炉废气处理后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排放，以上废气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严格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冷凝水经格栅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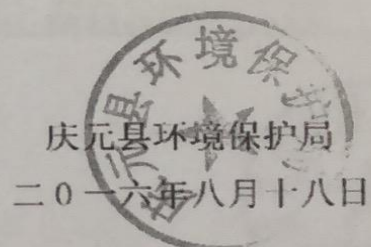
4. 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做好减震降噪，及时检修和维护，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厂界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5. 生产中的边角料、粉尘和废次品等收集后综合利用。锅炉

灰渣收集后外卖，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要在项目的设计、施工中加以落实，并列入施工招投标、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间我局将依法对项目实施环境监督管理，并督促“三同时”的执行。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特此批复。



抄送：市环保局、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庆元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印发

附件二：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67601874882

企业名称：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浙江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小龙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500.0 万 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04/04/06 经营截至日期：0000/00/00

核准日期：2016/12/01

经营范围：彩色铅笔芯、石墨铅笔芯、铅笔、蜡笔、油画棒、炫彩棒、水彩水粉内场颜料、彩泥、文教用品制造、销售及国家批准的货物进出口业务。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8	名称变更	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2016/12/01
8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蔡翠云，出资额：60；百分比：40%姓名：周小龙，出资额：90；百分比：60%	姓名：蔡翠云，出资额：200；百分比：40%姓名：周小龙，出资额：300；百分比：60%	2016/12/01
8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铅笔芯、彩笔制造、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彩色铅笔芯、石墨铅笔芯、铅笔、蜡笔、油画棒、炫彩棒、水彩水粉内场颜料、彩泥、文教用品制造、销售及国家批准的货物进出口业务。	2016/12/01
8	注册资本(金)变更	150	500	2016/12/01

打印日期：2016/12/01



附件三：项目排污权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副本

编号：浙KI2014A0149

单位名称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周小龙		
所在经度	118° 54' 8 "	所在纬度	27 ° 58' 56 "
所在流域	闽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1996) 二级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		
生态功能区划			
生产（经营）范围	笔的制造。主要生产铅笔芯。		

有效期限：自 2018年3月23日 起至 2021年3月22日 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情况

一、水主要污染物许可情况

废水排放量 (吨/年)				3300	
主要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mg/L)		许可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减排要求
	纳管	排环境	纳管	排环境	数量 期限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情况

主要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 (mg/m³)	许可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减排要求	
			数量	期限
二氧化硫		0.14		
氮氧化物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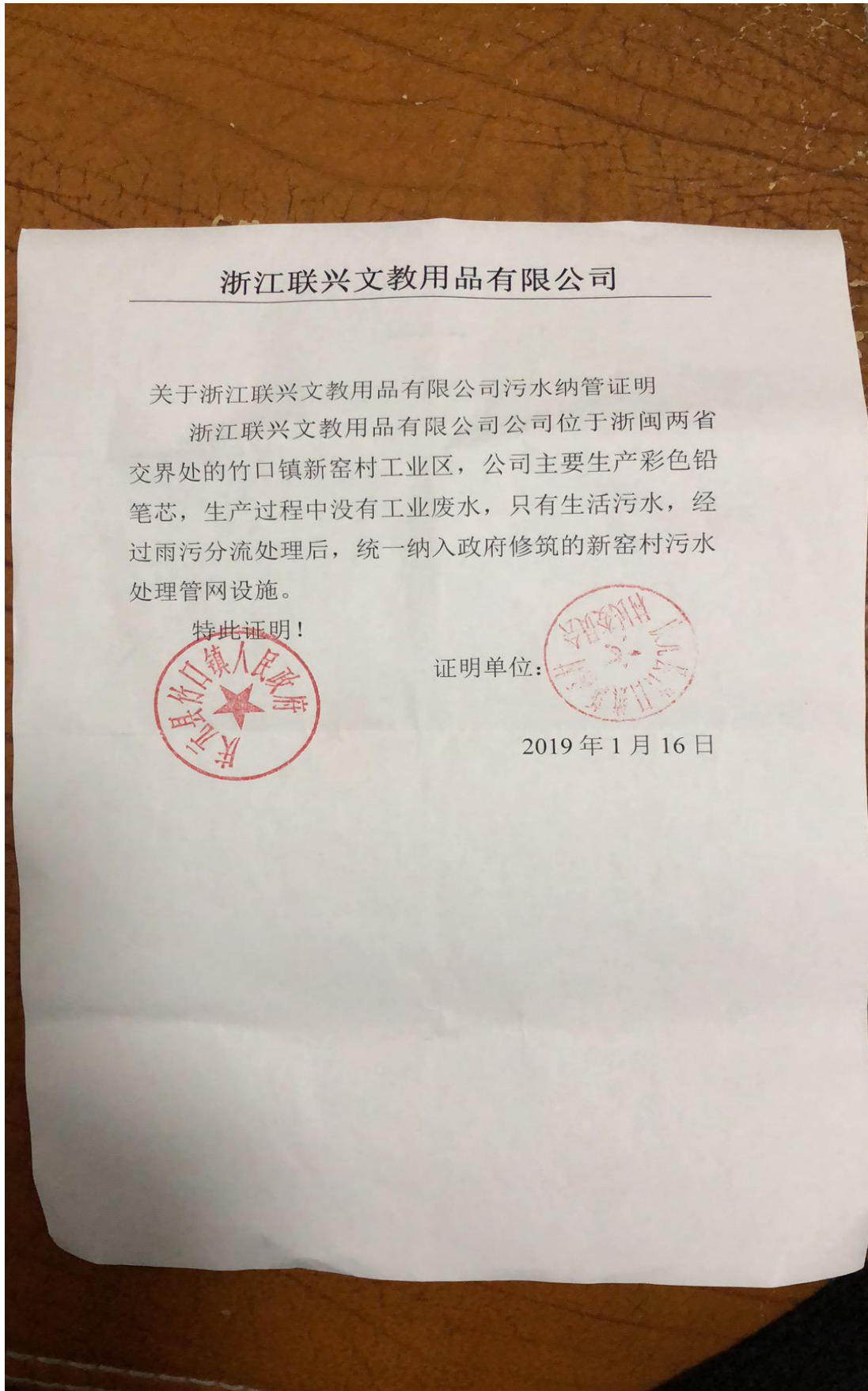
三、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		备注
	数量 (吨)	价格 (元/吨)	

四、排污权交易情况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污权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备注
	出让数量 (吨)	受让数量 (吨)		

附件四：项目纳管证明



附件五：项目验收组意见和签到表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组织召开“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参会的有庆元县环境保护局、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庆元县传平除尘设备制造厂（治理单位）、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等单位，并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详见名单）。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其前身是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企业购置位于庆元县竹口镇新窑村庆元县水泥厂有限公司原有的东侧厂房，占地面积为 16702m²。现有南侧 1 幢生产厂房、2 幢综合楼、1 幢仓库、北侧在建厂房 3 幢。项目购置混料设备、研磨机、捏合机、制芯生产线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庆环建[2016]55 号）。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5%。

（四）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实施过程中卧式生物质锅炉取消，由空气能热泵机组供热。原项目粉碎工序采用人工粉碎，现企业改进粉碎工序采用半自动封闭粉碎机+履带传送装桶。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庆元联兴笔业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以下的环保设施：

1、废水

项目基本实现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新窑村污水管网，进入新窑村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尘管道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统一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作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

厂区基本实现了雨污分流。项目污水总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脉冲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新窑村居民区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检查工作组建议在完善相关工作后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完善要求

1、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依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复核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并进行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提高各类废气

收集、处理率，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控制废水排放量，并处理达到纳管要求。

4、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5、进一步加强隔音降噪措施，尽量避免夜间生产，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 月 12 日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罗高档彩色笔芯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 1 月 2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周小龙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332525198603080310	13967073457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陈德林	王德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32525197306143114	15867068635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圣白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332525198106135113	2303507	验收检测单位
5	吴有昌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618703	专家
6	叶圣平	丽水市环境检测中心	332501196200953119	13957076737	专家
7	林瑞华	丽水市环境检测中心	332526197509140713	13957081250	专家
8	吴有昌	浙江联兴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618703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